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或“保荐机构”）作为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智能”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4 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相关规定，国联民生对许昌智能 2025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许昌智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于2023年12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40号）同意注册，并于2024年1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32,5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面值1元，本次发行价格为4.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9,5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20,429,681.3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29,070,318.69元，到账时间为2024年1月19日。

公司在初始发行规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4.60元/股，新增发行股票数量4,875,000股，由此增加募集资金总额为22,425,000.00元，扣除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费用（不含税）

1,687,060.7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0,737,939.22元，到账时间为2024年2月26日。

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171,925,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22,116,742.0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9,808,257.9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分别出具中汇会验[2024]0130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4]029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58,742,897.90元，募集资金余额93,096,771.15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71,925,0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	22,116,742.09
二、募集资金净额	149,808,257.91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58,739,673.42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减：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	-
减：募集资金账户手续费支出	3,224.48
加：募集资金账户理财收益	1,408,965.73
加：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利息收入	584,983.98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印花税	37,461.43
三、应结余募集资金总额	93,096,771.15
四、实际结余募集资金总额	93,096,771.15
差异	-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健全。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募集资金金额* (元)	募集资金余额* (元)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374900546610009	88,609,485.17	80,268,031.99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魏都支行	41050171600800001098	30,000,000.00	12,828,739.16
合计			118,609,485.17	93,096,771.15

注：初始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系当时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和本次发行印花税，以及尚未置换的前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募集资金的结息。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详见“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025 年度，募投项目可行性存在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初公司上市后，受行业发展趋势及国内外市场需求影响，“新型电化学储能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智能光伏发电及运维系统建设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新型电化学储能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随着新能源电力系统的发展，以电化学储能为主的新型储能快速发展，到 2024 年底，我国新型储能装机已经突破 73GW，电化学储能装机容量从 2021 年的不足 4GWh 增长到 2024 年首次突破 100GWh，较 2021 年增长 25 倍；目前全国约有 27 个省区市规划了“十四五”时期新型储能装机目标，总规模约 84GW，已经超过国家规划的两倍。随着新型储能产业爆发式增长和投产扩张，目前有限的新型储能市场应用规模，带来了行业内结构性产能过剩、新型储能产品低价竞争等问题。

智能光伏发电及运维系统建设项目：近年来，光伏行业经历了爆发式增长，户用光伏、工商业光伏、集中式光伏项目大量建设。2025 年 1 月由国家能源局印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和 2025 年 2 月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的《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通知》明确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新增光伏项目取消固定电价，全面采用“市场竞价+煤电基准价挂钩”模式，推动“价补分离”，补贴逐步退出，电价由供需关系主导，光伏项目未来效益波动性将显著增加，并可能影响项目投资方增量建设意愿。同时，光伏产业链内企业产能快速扩张，产品同质化严重，企业竞争激烈，且存在部分产品或产业链环节中的头部厂商凭借其雄厚的背景及资源优势占据 50%以上市场份额的情形，存在一定的结构性过剩风险，可能导致整个产业链价值下滑。

鉴于上述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

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截至2025年7月15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8760期	2,000.00	2024年11月19日	2025年2月20日	保本浮动收益	2.20
招商银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59天结构性存款（NZZ01949）	2,000.00	2025年2月25日	2025年4月25日	保本浮动收益	2.00
招商银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9天结构性存款（NZZ02387）	4,000.00	2025年9月1日	2025年9月30日	保本浮动收益	1.60

招商银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智汇看涨两层区间14天结构性存款（FZZ01160）	4,000.00	2025年10月17日	2025年10月31日	保本浮动收益	1.40
招商银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智汇看跌两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FZZ01187）	4,000.00	2025年11月5日	2025年11月26日	保本浮动收益	1.40
招商银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智汇看涨两层区间14天结构性存款（FZZ01239）	4,000.00	2025年11月16日	2025年12月30日	保本浮动收益	1.40

2025年3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4月22日，该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2025年，公司在额度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累计取得收益30.28万元；截至

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以及大额存单均已到期；公司不存在质押理财产品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降低募集资金对原项目“新型电化学储能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智能光伏发电及运维系统建设项目”的投入，不再使用募集资金继续投资建设，并将上述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的剩余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数字化配网和用电侧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78,000,000.00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75,226,085.16元，剩余2,773,914.84元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2025）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许昌智能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许昌智能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曹文轩



刘娜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4,980.8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4.09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7,522.6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73.97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0.21%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新型电化学储能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是	62.18	-	62.1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募投项目-园区综合能源低碳管控系统建设项目	否	4,000.00	786.15	1,577.86	39.45%	2027年6月30日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智能光伏发电及运维系统建设项	是	296.03	15.89	296.0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目								
募投项目-数字化配网和用电侧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是	7,522.61	852.05	852.05	11.33%	2027年7月17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100.00	-	3,085.85	99.5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9,808,257.91	16,540,921.80	58,739,673.42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p>公司募投项目“新型电化学储能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智能光伏发电及运维系统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略显缓慢。公司已结合光伏发电及储能业务开展情况、技术路径和市场饱和情况,综合研判行业发展现状和未来趋势,基于审慎控制风险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市场需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按照法规要求合理地调整募投项目内容。2025年7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7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降低募集资金对原项目“新型电化学储能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智能光伏发电及运维系统建设项目”的投入,不再使用募集资金继续投资建设,并将上述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的剩余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数字化配网和用电侧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p> <p>“园区综合能源低碳管控系统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略显缓慢,主要受设备价格波动及技术发展趋势等影响,为谨慎控制风险,保障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一方面充分利用旧有设备,另一方面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对项目费用监督和管控,对于部分设备金额较大的费用,保持谨慎采购原则,放缓了设备采购的投资节奏,以确保项目建成后具备长期技术先进性与产业适应能力,以及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和项目的最终效益,故该项目无法在原预计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p>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园区综合能源低碳管控系统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经论证,公司认为本项目仍具有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故在报告期后,202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p>							

	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募投项目“园区综合能源低碳管控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三、(一)之说明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详见本报告四之说明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三、(二)之说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详见本报告三、(三)之说明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0.0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0.00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其他情况。

注：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2.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